

天 津 市
特 种 行 业 许 可 证
登 记 审 批 表
(印章业)

企业名称_____

所在区县_____

天津市公安局制

注 意 事 项

- 一、申办单位要根据自己的的情况，认真如实填写，不得虚报或漏填空项。
- 二、要妥善保管必须用钢笔填写，字迹工整不得涂改、折叠、损毁。
- 三、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属地派出所存档，一份由分局治安科存档，一份由市局市局治安处特业科存档。
- 四、各级主管部门要及时审批，逐级上报，不得无故拖延、扣压。
- 五、 其他相关材料一律打印。

企业名称		上级主管单位	
经营地址		所有制性质	
法定代表人		治保组织负责人	
单位负责人		所属派出所	
企业电话		从业人员数	
经营范围	专 营		
	兼 营		
安 全 措 施	房屋建筑结构		
	防火设备措施		
	防盗设备措施		
	财务保管措施		
	保 密 措 施		
	其他防范措施		

印章设备数量（台）		
印章设备型号		

上级主管部门意见	刻字技术部门鉴定意见
<p>属地公安派出所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
<p>分局治安科审查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
<p>分局长审批意见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 章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

市局治安处核准意见:

年 月 日

市局治安处批发证意见:

公 章

年 月 日

许可证号:

津公治 字第 号

年 月 日

审批材料存放袋